

臺灣運動選手的搖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從軍營到左訓到國訓中心

撰文／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副教授 莊淑姿

鄰近高雄市世運主場館和高雄左營軍營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是臺灣國家運動選手的搖籃，多少臺灣國家選手歷經流汗流淚的努力，在國際運動賽事上發光發熱，為臺灣在國際體壇上爭取能見度，讓世界看見臺灣；這些選手們都在這裡成長茁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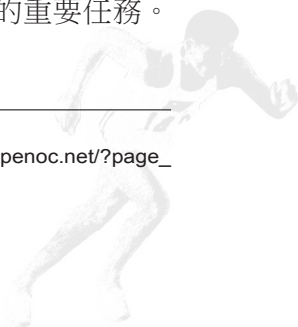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前身為民國 65 年（1976）成立的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而此一區位在成立運動訓練中心之前，是國軍的左營基地的一部分，今天，就讓我們跟隨著臺灣運動選手健兒的成長軌跡，來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時光回溯之旅吧。

壹、從軍營到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一、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從無到有：民國 65 年（1976）之前……

話說臺灣運動選手健兒的訓練史，是一個長期的過程，民國 13 年（1924）8 月 24 日「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China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簡稱「全國體協會」）成立，¹是中華民國全國性體育運動的領導組織。此一組織在民國 20 年（1931）被國際奧委會承認為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後於民國 62 年（1973）改組，改稱為「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分立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再於民國 78 年（1989）12 月 23 日更名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屬於非營利組織的人民體育團體。雖然屬於人民團體，但是在政府成立正式的體育相關組織之前，它亦身負著訓練臺灣運動健兒的重要任務。

1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史簡介〉。資料檢索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tpenoc.net/?page_id=15。



民國 60 年（1971）臺灣在聯合國席位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後，在外交處境陷入低潮，參與國際賽會的機會也受到排擠，為求突破外交困境，體育競技成為爭取國際能見度的重要項目。

針對選手培育與訓練的需求，和設備及場地的建置，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以下簡稱中華體協）於民國 62 年（1973）8 月第三次常務理事會中決議：² 利用舉辦第二十八屆桃園縣省運會之後的桃園運動場酌予補助經費添建選手村，以便集訓參加亞運會的選手，且將桃園縣捐獻的龍潭石門間地區，列為遠程計畫，興建國家運動訓練營地。民國 64 年（1975）中華體協獲教育部指示籌備參加民國 65 年（1976）第二十一屆蒙特婁奧運會選訓事宜，由於時間過於緊迫，桃園體育場優秀選手訓練中心無法及時興建完成，實在難以配合奧運會選訓工作，因此必須另覓訓練地點。

當時任中華體協理事長的黎玉璽為解決此一問題，在民國 64 年（1975）4 月，覓得左營一處海軍陸戰隊營地作為集訓場所，向海軍陸戰隊以借用的方式在營地實施集訓。承時任行政院長蔣經國批示，在林口中正運動公園完成之前，暫借海軍陸戰隊左營勝利營區訓練奧運參賽選手，並改建為國家運動營地。而後，民國 65 年（1976）加拿大蒙特婁奧運會，加拿大政府因承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壓力，而使臺灣代表隊退出比賽。雖然歷經此一外交和體育賽事挫折，但運動選手之培養需長期耕耘，需有更完善的場地和訓練來長期培養優秀運動選手。因此，考量左營此勝利營區的各項運動場地集中，加以原為軍事訓練基地，可感染軍隊之高昂士氣和嚴謹的生活步調，是極為合適的運動員訓練場所，中華體協因而擬訂「左營奧運選手訓練營長期使用計畫綱要」，報奉教育部同意後，再商得軍方同意繼續借用，依照教育部核准之公文，於民國 65 年（1976）11 月 22 日正式成立「左營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左訓中心），並由齊劍洪出任左訓中心正式成立後的第一任主任。³

從此，臺灣國家選手有了一個明確的訓練基地，雖然在形式和過程上，仍是屬於一個暫借的基地；但對於國家選手的訓練總算有了一個明確的開端。

2 林川詠，范春源，〈我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變遷〉，《臺東大學體育學報》，16（2012），頁 1-19。

3 林川詠，范春源，〈我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變遷〉，頁 1-19。

二、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時期：民國 65 年（1976）至民國 90 年（2001）

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民國 65 年（1976）正式成立，此時期的運作和管理仍是由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代為管理，代管期間為民國 65 年（1976）至民國 90 年（2001）。期間，「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於民國 78 年（1989）12 月 23 日更名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仍執行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代管業務至 2001 年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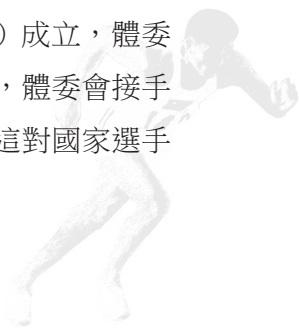
民國 70 年（1981）臺灣與國際奧會在洛桑簽定「兩會洛桑協議書」，此一國際奧會會籍問題獲得解決，對於臺灣參加民國 73 年（1984）美國洛杉磯奧運會是重大鼓勵和努力目標。也因此當時奧運選訓乃是左訓中心訓練選手之重點。

在此期間，因為當初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基地乃在行政協調下，向海軍總部借用，因此，期間海軍總部曾二度意欲收回此地，回歸海軍之用。

首次在民國 78 年（1989），此時海軍總部擬收回中華體協所商借之勝利營區之營舍房地，後經時任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會長張豐緒請行政院出面協商，由財政部於民國 79 年（1990）3 月邀集各單位協商，並奉行政院核准由教育部與國防部以契約之方式借用，提供中華體總訓練選手之用。民國 81 年（1992）11 月，教育部與海軍總部正式完成簽約手續，約期 5 年，自民國 80 年（1991）7 月至民國 85 年（1996）6 月。此為第一次左訓中心的用地面臨收回問題，透過公部門在行政程序的協調中獲得階段性的解決。

第二次即為前述契約期滿民國 85 年（1996）之時。民國 85 年（1996）9 月 16 日，海軍總部函知教育部，兩方所簽訂之契約約期屆滿，該借予教育部供中華體總使用之勝利營區土地，奉國防部令示辦理收回。為解決教育部借用「海軍勝利營區」房舍、土地事宜，民國 85 年（1996）12 月 3 日，由當時教育部長吳京和國防部長蔣仲苓邀集國防部、行政院第六組、海軍總部、國有財產局、中華體總等相關單位協商，獲致結論為左訓中心在適法範圍內，教育部乃繼續與海軍總部簽約借用 5 年。契約期限為民國 90 年（2001）。

民國 86 年（1997）7 月 1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成立，體委會成立後，左訓中心仍委由中華體總代管，惟其業務輔導改由體委會辦理，體委會接手後便獲國防部告知，勝利營區另有他用，請體委會及早做好遷移之準備，這對國家選手



的訓練基地的存廢與否當然又是一個大考驗。於是體委會為能一勞永逸，不再為該中心房舍、土地之使用所擾，便積極洽商國防部，亦屢屢向高層反映，明確表達及爭取勝利營區永久作為國家訓練基地的必要性。土地的借用問題，長期以來困擾著左訓中心，對民主體制和程序已漸上軌道的臺灣社會而言，擁有一個國家級的選手訓練基地乃是必要且必然的需求。

民國 89 年（2000）7 月 20 日，左訓中心正集訓準備參加民國 89 年（2000）第二十七屆雪梨奧運會之選手，時任總統的陳水扁蒞臨左訓中心探視，並指示體委會將左訓中心轉化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且指示國防部該中心土地立即撥交體委會作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用，不必再規劃其他用途。同年 9 月 7 日，陳水扁再次赴左訓中心為奧運代表團授旗，一再指示左訓中心應盡速設置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⁴

民國 89 年（2000）雪梨奧運結束後，體委會為符合「選、訓、賽、輔」合一及強化訓練組織功能，先將原左訓中心調整為任務編組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持續推動國家運動選手培訓業務。民國 90 年（2001）3 月 16 日，時任參謀總長的湯曜明視導海軍左營勝利營區時，指示海軍總部研議勝利營區移轉給體委會管理。

此時期臺灣的國際賽事參與權歷經從會籍的排除到會籍的恢復，國家對於選手的培育所需的訓練中心也從草創階段，土地房舍為借用階段，到訓練中心漸具規模，土地問題獲得解決等等，都在此一階段完成；25 年的辛苦草創，推動運動訓練的各方力量和選手們的努力，均是促成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重要動力，至此，臺灣選手的搖籃，可說是真正穩定下來，真正有個選手們共同的家和歸屬。

三、組織編制

此一階段之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在編制上為「公有委辦」的型式。中心編制設置主任、副主任、秘書，其下設置會計、運動科學研究、訓練、行政、輔導等五組。主任人選乃由中華體協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副主任亦由理事長遴聘，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報經理事長核定聘任，其餘人員由中心主任建議理事長聘僱，此階

4 林川詠，范春源，〈我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變遷〉，頁 1-19。

段之業務多由中華體協統籌，政府公務預算以補助或委辦方式，由左訓中心結合各單項運動協會共同執行選訓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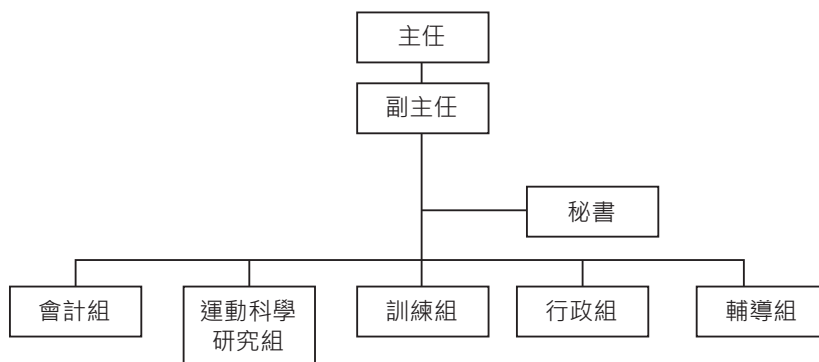


圖 1 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編制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組織編裝〉，http://www.nstc.org.tw/HomeStyle.aspx?urlFile=introduce_06.htm 20180310 瀏覽。

四、臺灣榮耀：歷年實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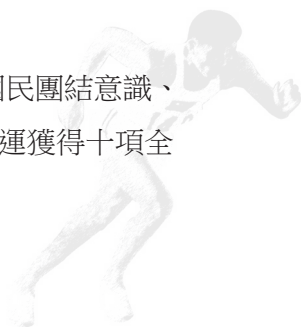
在民國 65 年（1976）還未成立左營選手訓練中心之前，臺灣一共參加過五次的奧運會，總共獲得一銀牌一銅牌的成績；參與過四次的亞運會，總共獲得 14 面金牌 24 面銀牌以及 46 面銅牌的成績。

在民國 65 年（1976）至 90 年（2001）間，也就是左營選手訓練中心有中華體育總會代管的階段裡，總共曾經參與五次的奧運會，獲得 3 面銀牌以及 5 面銅牌的成績。期間共參與三次亞運會，總共獲得 26 面金牌 40 面銀牌以及 86 面銅牌的佳績。

在東亞運的參與部分，總共參與二次，獲得 14 面金牌 29 面銀牌以及 37 面銅牌的佳績。

五、國際打壓，國名不得見

國際賽事的投入，是國家爭取能見度的重要機會，更是透過體育凝聚國民團結意識、沸騰國民熱血的重要盛事。民國 49 年（1960），臺灣選手楊傳廣在羅馬奧運獲得十項全



能銀牌，舉國歡騰，當時被國際媒體譽為「亞洲鐵人」；民國 57 年（1968）臺灣短跑女將紀政在墨西哥奧運獲得 80 公尺跨欄銅牌，被譽為「飛躍的羚羊」；這兩位在臺灣體壇的重要人物在國際上發光發熱，此時國家級的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尚未成立，使得他們所能得到的訓練和後援相對受限制，然而，也因此，為推動國內對選手培育制度的完備，楊傳廣和紀政對之後的國家選手制度和培育都有相當貢獻。

民國 65 年（1976）加拿大蒙特婁奧運開幕，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續在國際事務上明顯打壓臺灣的參與，當時臺灣奧運代表隊因堅持使用中華民國（ROC）名稱，而被奧運主辦國加拿大剝奪參賽資格不得入境；當年 42 位中華民國（ROC）代表隊，預計在蒙特婁奧運，參加 10 種比賽項目，包括田徑、拳擊、自行車、柔道、游泳、現代五項全能運動（賽跑、游泳、騎馬、射擊和擊劍）、騎馬術競賽、射擊、帆船，以及射箭。然而，來自臺灣的 ROC 代表隊，卻遭到當時加拿大總理皮耶·杜魯道（Pierre Trudeau，即現任總理賈斯汀·杜魯道的父親）的阻撓，不得參賽。對於加拿大做為奧運主辦國的逾越分際惡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曾發表聲明譴責加拿大，並一度威脅取消奧運比賽活動。然而，短短不到兩週，國際奧會就跟加拿大站在同一陣線表示，ROC 的名稱、國旗、國歌都不能使用；當時加國總理杜魯道，提出妥協建議，讓中華民國選手以「臺灣」名義參賽；不過，基於原則立場（譯註：即 ROC 代表中國，不能被矮化為臺灣），遭國民黨時代的臺灣當局，悍然拒絕，退出當屆奧運。⁵

歷史的過程，臺灣自此無法再以中華民國（ROC）在國際賽事上出現，也錯失使用臺灣為稱謂的機會。至今，近半世紀，臺灣雖在國際民間成為一個廣被使用的名詞，但在國際正式場合上，仍然是一個無以名之之地（本處意指無法擁有一個國際正式稱謂，也不被國際正式承認和接受的政權）。

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民國 65 年（1976）臺灣未能參賽，雖而後在國際賽事上的參與臺灣亦無法以中華民國或臺灣的名稱參賽，在國際賽事會議上為了選手的參賽權，後來僅能以中華臺北的名稱參與，也不得以國旗、國歌代表。⁶對此，紀政曾說：「當時我曾

5 許銘洲編譯，〈見證 1976 年錯失「台灣」名稱的蒙特婁奧運〉。資料檢索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網址：<http://www.peoplenews.tw/news/28abd5ea-2fd4-45c6-9bc4-7bae782b4bdd>。

6 同註 5，1976 年 11 月，國際奧會官方傳來消息，正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PRC）做為中國政府的唯一代表；隨後，1979 年國際奧委會通過名古屋決議案，確定「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中國的臺北）做為臺灣的正式參賽名稱，也不能使用國旗、國歌。

在奧運上獲得銅牌，身披著國旗在田徑場上飛奔繞場，那是多麼光榮的時刻。」然而，之後的選手在國際賽事上，無法再以中華民國的國旗、國歌正式在國際賽事上被看見，相當地無奈。

爾後，在左訓中心的成立，民國 66 年（1977）到民國 72 年（1983）間，臺灣尚未獲准重返參賽洛杉磯奧運前，左訓中心在我國受國際孤立無法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的七年裡仍扎實地扛起了我國競技運動的選手訓練任務，⁷在日漸被重視的國家選手培育制度中，自民國 73 年（1984）起，臺灣在歷屆奧運中，都得以透過選手們的努力讓國際世界看見。蔡溫義在 1984 年洛杉磯奧運獲得舉重男子 60 公斤級銅牌，郭李建夫等 21 人在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獲得棒球銀牌；陳靜在 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獲得桌球女子單打銀牌；而 2000 年雪梨奧運則更有黎鋒英獲得舉重女子 53 公斤級銀牌、郭羿含獲得舉重女子 75 公斤級銅牌、陳靜獲得桌球女子單打銅牌、紀淑如獲得跆拳道女子 49 公斤級銅牌、黃志雄獲得跆拳道男子 58 公斤級銅牌的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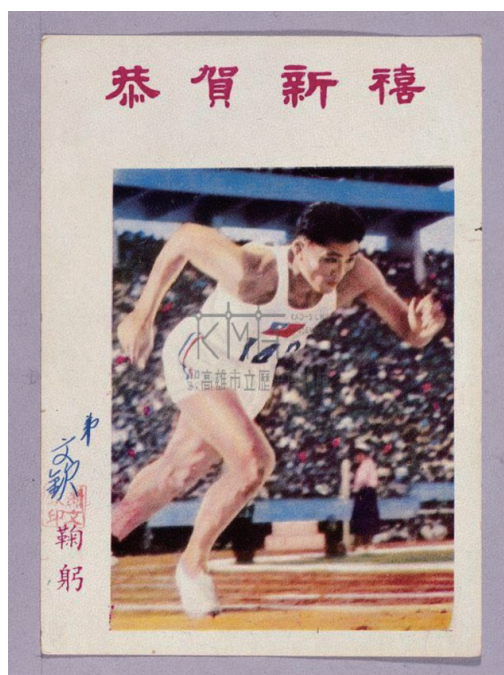


圖 2 楊傳廣的奧運參賽照片，在當時被製成春節賀卡，足見其所引起之旋風。當時臺灣選手尚可著印製有中華民國國旗的選手服上場參賽。

照片來源：高雄歷史博物館典藏文物 KH2005.001.123_3

7 魏香明，〈臺灣競技運動發展之目標定位及實現策略〉，《大專體育學刊》，17（1）（2015），頁 1-17。



圖 3、圖 4 民國 57 年 (1968) 9 月 14 日，我國參加墨西哥奧運的選手在高雄左訓中心進行集訓。

照片來源：高雄歷史博物館典藏文物 KH2002.014.176_2 及 KH2002.014.176_4



圖 5 1976 年擬前往加拿大，參加蒙特婁夏季奧運，穿著 ROC 隊服的臺灣選手，因無法參賽，從加國轉機折返洛杉磯，準備回到臺灣的辛酸歷史性畫面。圖片取自 / Montreal Gazette/Tricky Taipei 網站

資料來源：<http://www.peoplenews.tw/news/28abd5ea-2fd4-45c6-9bc4-7bae782b4bdd>, 2018.01.10 瀏覽。



圖 6 紀政和楊傳廣於 1976 年試圖闖關蒙特婁奧運。說明：1976 年蒙特婁奧運開始前，時任加拿大總理杜魯道（現任總理之父）曾以「中國」名稱問題，拒發給「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入境簽證。杜魯道當時要求代表團需改稱「臺灣」才給與入境參賽。同年 7 月 9 日楊傳廣（圖右）與紀政（圖左）闖關進入蒙特婁而引發國際媒體關注此事件，7 月 16 日國際奧委會召開緊急會議，決議「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以臺灣名稱參賽，其原來使用的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國歌都不變」。但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得知後，因不接受這項決議而下令撤出當屆奧運。

轉角國際，〈蒙特婁陷阱（上）：奧運，力與美與權力慾望的競技〉。網址：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1781323 瀏覽。

資料來源：聯合報系資料庫

表 1 民國 49 年（1960）至民國 89 年（2000），臺灣選手的奧運榮耀

年分	奧運會	競賽項目	選手	獎牌
民國 49 年（1960）	羅馬奧運	田徑男子十項	楊傳廣	銀牌
民國 57 年（1968）	墨西哥奧運	田徑女子 80 公尺跨欄	紀政	銅牌
民國 73 年（1984）	洛杉磯奧運	舉重男子 60 公斤級	蔡溫義	銅牌
民國 81 年（1992）	巴塞隆納奧運	棒球	郭李建夫等 21 人	銀牌
民國 85 年（1996）	亞特蘭大奧運	桌球女子單打	陳靜	銀牌
民國 89 年（2000）	雪梨奧運	舉重女子 53 公斤級	黎鋒英	銀牌
		舉重女子 75 公斤級	郭羿含	銅牌
		桌球女子單打	陳靜	銅牌
		跆拳道女子 49 公斤級	紀淑如	銅牌
		跆拳道男子 58 公斤級	黃志雄	銅牌

資料來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址 <https://www.nstc.org.tw/>，經作者整理。

貳、從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到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民國 90 年（2001）至 103 年（2014）……

一、組織演變歷程

民國 89 年（2000）雪梨奧運結束後，為落實「選、訓、賽、輔」業務整合政策，除輔導中華體總功能轉型外，另為積極準備 2001 年東亞運等重要國際賽會，特於民國 89 年（2000）12 月擬訂「國家運動選手實施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可，設立臨時性「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繼續辦理國家運動選手的培訓工作。⁸

而隨著國家對於選手訓練的相關制度和組織日漸整合，此一階段為組織轉型的重要過程。

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洪立、余宗龍，〈我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的現況與未來發展〉，《大專體育》，88（2006），頁 100-108。



- (1) 民國 92 年（2003）8 月 27 日，體委會為正式完成國訓中心之設置，使我國運動培訓機制早日與國際接軌，乃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推展法人化之政策，優先改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成立，將其名稱定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期透過此一組織型態得以提升組織專業化及效能，一方面得以民法規範之財團法人區隔，得確保任務之遂行，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報院審查，且行政院也於同年 10 月 8 日第 2860 次院會通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並於同年 10 月 1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⁹
- (2) 但因第六屆立法院委員改選，故行政院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屆期不予續審之規定，另於民國 94 年（2005）3 月 7 日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立法院審議。惟因「行政法人法」尚未通過立法，「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乃尚未通過立法，國訓中心仍未能成為正式的機構。
- (3) 民國 96 年（2007）12 月，體委會提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計畫」構想，民國 97 年（2008）3 月 4 日奉行政院院臺體字第 0970007497 號函原則同意修正為「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同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計畫名稱修正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¹⁰ 期程規劃自民國 98 年（2009）至 105 年（2016），共計 8 年。
- (4) 第 1 期自民國 98 年（2009）至 101 年（2012），計畫內容包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整建計畫」及「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三部分。為落實民進黨政府照顧中南部地區，平衡南、北區域發展之理念，並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政策，提出了相關中央部會南遷的想法，體委會於民國 97 年（2008）2 月 1 日完成南遷國訓中心並揭牌。¹¹
- (5) 民國 102 年（2013）因政府組織改造，體委會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運動中心亦劃入教育部體育署管理。民國 103 年（2014）1 月 22 日，制定〈國家

9 林松青，〈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行政法人化之探討〉，《北體學報》，14（2006），頁 209-219。

10 陳金盈、沈莉菁，〈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組織型態定位分析〉，《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報》，5（1）（2011），頁 29-53。

11 承此，體委會成為繼漁業署後，國家推動行政中心南北均衡的第二個完成南遷的中央部會，體委會南遷的最大的意義在推動菁英選手選、訓、賽、輔一元化，以有效整合運動資源。

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民國 104 年（2015）1 月 5 日，國家選手運動訓練中心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¹²

二、組織架構

此一時期的組織架構基本上承襲左訓中心的架構形式，唯因應時代的快速進步和需求而增設資訊組，並在人員編制數量上有所擴增。然主任由體委會派兼外，其餘皆為約聘人員，設副主任 2 人、秘書 1 人，各組組長、副組長各 1 人，組員、司機、工友若干人，人員編制為 58 至 60 人。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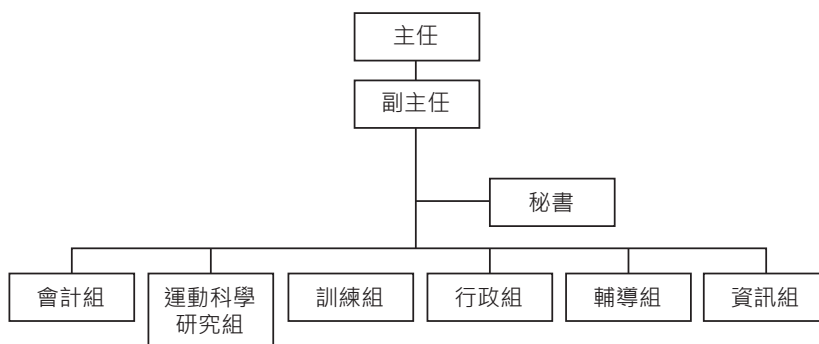


圖 7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資料來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編裝〉，http://www.nstc.org.tw/HomeStyle.aspx?urlFile=introduce_06.htm 20180310 瀏覽。

三、榮耀時刻

在民國 90 年（2001）至 103 年（2014）之間，臺灣共曾經參與三次的奧運會，獲得 2 面金牌、3 面銀牌以及 6 面銅牌。期間共參與四次的亞運會，總共獲得 42 面金牌 61 面

12 戰寶華、劉育華，〈從資源基礎理論初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運作模式規劃〉，《臺灣教育評論月刊》，6（2）（2016），頁 39-45。

1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編裝〉，http://www.nstc.org.tw/HomeStyle.aspx?urlFile=introduce_06.htm，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史簡介〉。網址：http://www.tpenoc.net/?page_id=15。

銀牌以及 113 面銅牌的佳績。

在東亞運的參與部分，總共參與 4 次的東亞運，獲得 43 面金牌、111 面銀牌以及 147 面銅牌的佳績。

參、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民國 104 年 (2015) 至今

一、組織使命與願景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經教育部體育署籌備，於民國 104 年（2015）1 月 1 日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並於民國 104 年（2015）1 月 5 日，於高雄市左營區中心原址舉行揭牌儀式。¹⁴ 自此，臺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入一個現代化行政法人的新紀元。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願景使命包含：¹⁵

（一）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錦標賽等重大國際賽會爭取佳績，重點如下：

- （1）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實力之優秀運動選手。
- （2）建構完善優秀運動員之全人職涯發展體系。
- （3）強化競技運動訓練專業知能，以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14 彭臺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策略管理〉，《國民體育》，181（2015），頁 14-20。

15 李昱觀、于道弘、洪志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成立之時代意義〉，《國民體育》，181（2015），頁 8-13。

（二）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

結合國訓中心現有軟硬體資源及各場館設施設備，¹⁶ 發展務實、有效及創新之策略，打造為世界一流運動訓練專責機構，重點如下：

- （1）提升國訓中心現有軟硬體及各場館設施設備品質營造優質訓練環境。
- （2）延攬競技運動訓練有功之國際級一流人才進駐以提升專業知能。
- （3）推動應用性運動科學與醫學科學研究提升競技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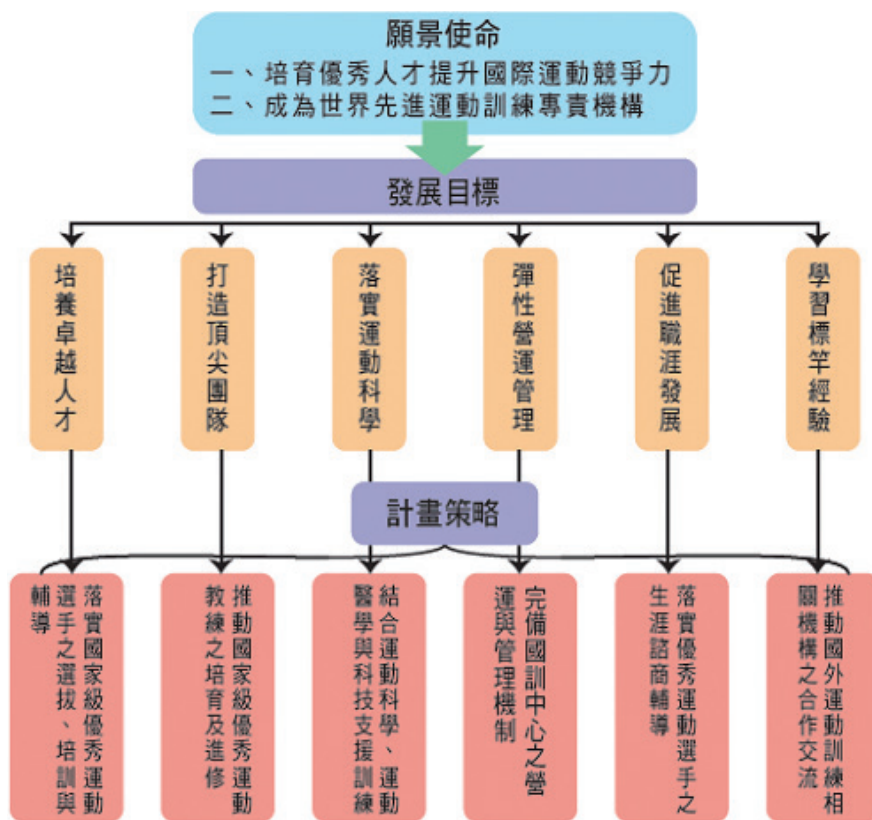


圖 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策略架構圖

資料來源：周宇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場館之規劃與管理〉，《國民體育》，181（2015），頁 47-53。

16 周宇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場館之規劃與管理〉，《國民體育》，181（2015），頁 47-53。

二、組織架構

國訓中心之行政法人化後的組織架構乃設董事會，設置董事表 1 人，董事會及監事成員包括：政府相關機關代表、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董事長由教育部（或行政院）推薦熟悉體育事務者擔任。設置監事 3 人，互推 1 人為常務監事。

國訓中心置營運管理設置執行長 1 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營運管理副執行長及競技訓練副執行長各 1 人，由執行長遴選進用，襄助執行長處理國訓中心業務。並設五處，以落實中心整體營運上各領域層面完善，並提供選手最妥善適宜的支援。五處分別為競技運動處、運動科學處、教育訓練處、財務處、營運管理處。其中營運管理副執行長督導中心營運管理處及財務處；競技訓練副執行長則負責競技運動處、運動科學處及教育訓練處等三處。另外，中心視業務需要，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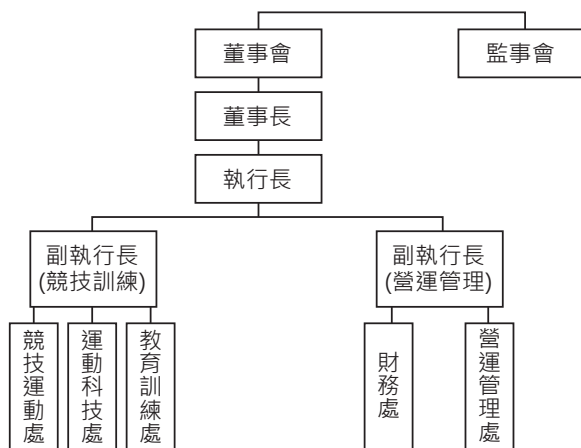


圖 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邱炳坤、李昱叡，〈國家訓練運動中心之行政組織運作〉，《國民體育》，181（2015），頁 42-46。

17 邱炳坤、李昱叡，〈國家訓練運動中心之行政組織運作〉，《國民體育》，181（2015），頁 4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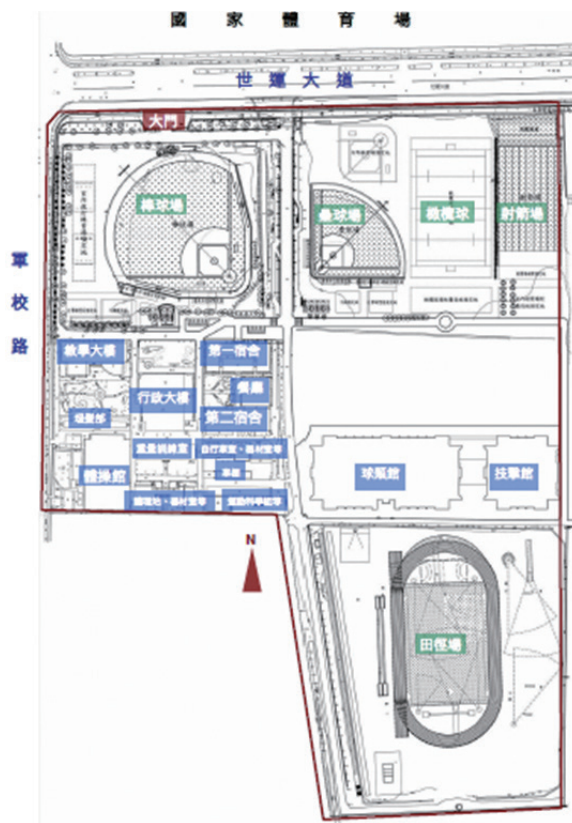


圖 1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平面配置圖

資料來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https://www.nstc.org.tw>



圖 1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空拍圖

資料來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https://www.nstc.org.tw>



表 2 民國 90 年（2001）至 105 年（2016）臺灣選手的奧運榮耀

年分	奧運會	競賽項目	選手	獎牌
民國 93 年（2004）	雅典奧運	射箭女子團體	袁叔琪、吳蕙如、陳麗如	銅牌
		射箭男子團體	劉明煌、王正邦、陳詩園	銀牌
		跆拳道女子 49 公斤級	陳詩欣	金牌
		跆拳道男子 58 公斤級	朱木炎	金牌
		跆拳道男子 68 公斤級	黃志雄	銀牌
民國 97 年（2008）	北京奧運	舉重女子 48 公斤級	陳葦綾	銅牌
		舉重女子 63 公斤級	盧映綺	銅牌
		跆拳道男子 58 公斤級	朱木炎	銅牌
		跆拳道男子 68 公斤級	宋玉麒	銅牌
民國 101 年（2012）	倫敦奧運	舉重女子 53 公斤級	許淑淨	銀牌
		跆拳道女子 57 公斤級	曾櫟驊	銅牌
民國 105 年（2016）	里約奧運	舉重女子 53 公斤級	許淑淨	金牌

資料來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址 <https://www.nstc.org.tw/>，經作者整理。

肆、當代閃亮之星——戴資穎

本文撰寫時期為民國 107 年（2018）3 月，此時正是臺灣羽球界有史以來最豐收的一年，高雄出身的羽球女將——戴資穎，目前亦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金牌選手，她自幼即在羽毛球運動展現天分，高雄市民權國小畢業的她，自 7 歲開始打羽球，16 歲時獲得 2011 年中華民國全國羽球排名賽史上最年輕冠軍，她曾參與 2012 年及 2016 年奧運，當時皆止於八強。然而，2016 年奧運之後，其世界羽球各大賽幾乎每戰皆捷，所到之處所向披靡，雖還未在國際奧運會發光發熱，但她的世界積分，至今已是臺灣歷史上第一位以女子羽球單打成績榮登世界第一之球后，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在香港公開賽來首登女單世界排名第一，榮登世界球后。

她於 2017 年更一舉奪得全英羽球公開賽女單冠軍，是 118 年賽史以來臺灣第一人。

並於 2017 年亞洲羽球錦標賽奪得臺灣 55 年來首面金牌。2018 年 3 月 18 日全英羽球公開賽中，打敗強勁對手日本選手山口茜而取得冠軍，獲得女子羽球單打冠軍，成為臺灣首位二連霸的選手。全英羽球公開賽是全世界最古老的羽球公開賽，獲此殊榮的戴資穎，球后地位已連霸 70 週（2016.12.01-2018.03.29），她是臺灣羽球在世界羽球競賽的閃亮新星。球技不斷精進的戴資穎，將在未來的國際賽事繼續以臺灣之名在世界發光發熱，小戴，是高雄的驕傲、更是閃亮亮的臺灣之光，其榮耀光芒已由內而外，不需以賽事定義，已為自己也為臺灣及世界體壇奠下歷史性的里程碑。

伍、結語

歷經數十年的成長，臺灣運動健兒的搖籃，從無到有，從軍營到左營選手訓練中心、到國家選手運動訓練中心、再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從民間團體推動的訓練中心，走過人民團體和行政組織管理，至今成為行政法人的型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愈見完備，也培養出更多臺灣之光，更為臺灣爭取在國際上的能見度。然而，選手不斷成長進步著，對於訓練的需求也需不斷持續地精進，未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仍需持續提供更好的訓練給需求殷切的臺灣健兒，期能為臺灣爭取更多的榮耀。



表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發展沿革及選手獲獎大事紀

年代	組織沿革	賽事	主辦國家	金牌	銀牌	銅牌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1924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1954		亞運	菲律賓 馬尼拉	2	4	7					
1956		奧運	澳大利亞 墨爾本								1
1958		亞運	日本 東京	6	11	17					
1960		奧運	義大利 羅馬		1						
1964		奧運	日本 東京					1		1	
1966		亞運	泰國 曼谷	5	4	10					
1968		奧運	墨西哥			1				1	
1970		亞運	泰國 曼谷	1	5	12					
1976			左營訓練中心成立								
1984		奧運	美國 洛杉磯			1					
1988		奧運	韓國 漢城							1	1
1990		亞運	中國 北京		10	21					
1992			中華體總代管								
1992		奧運	西班牙 巴塞隆納		1					1	
1993		東亞運	中國 上海	6	7	18					
1994		亞運	日本 廣島	7	13	24					
1996		奧運	美國 亞特蘭大		1				2		
1997			行政院體委會成立								
1997		東亞運	韓國 釜山	8	22	19					

(續上表)

年代	組織沿革	賽事	主辦國家	金牌	銀牌	銅牌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1998		亞運	泰國 曼谷	19	17	41					
2000		奧運	澳洲 雪梨		1	4	2	2			2
2001	體委會接管左訓中心，更名「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2001		東亞運	日本 大阪	6	16	31					
2002		亞運	韓國 釜山	10	17	25					
2004		奧運	希臘 雅典	2	2	1	1	3	3	2	
2005		東亞運	中國 澳門	12	33	23					
2006		亞運	卡達 杜哈	9	10	27					
2008		奧運	中國 北京			4	1	6		3	
2009		東亞運	中國 香港	8	34	47					
2010		亞運	中國 廣州	13	16	38					
2012		奧運	英國 倫敦		1	1	1	5		1	2
201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至教育部體育署										
2013		東亞運	中國 天津	17	28	46					
2014		亞運	韓國 仁川	10	18	23					
2015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成立										
2016		奧運	巴西 里約	1		2		6		1	

資料來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址 <https://www.nstc.org.tw/>，經作者整理（2008 年及 2012 年奧運會數據為舉辦當年公布之成績）。



參考書目／

華文

- 李昱叡、于道弘、洪志昌（2015），〈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成立之時代意義〉，《國民體育》，181，頁 8-13。
- 林川詠、范春源（2012），〈我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變遷〉，《臺東大學體育學報》，16，頁 1-19。
- 林松青（2006），〈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行政法人化之探討〉，《北體學報》，14，頁 209-219。
- 周宇輝（2015），〈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場館之規劃與管理〉，《國民體育》，181，頁 47-53。
- 邱炳坤、李昱叡（2015），〈國家訓練運動中心之行政組織運作〉，《國民體育》，181，頁 42-46。
- 洪立、余宗龍（2006），〈我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的現況與未來發展〉，《大專體育》，88，頁 100-108。
- 陳金盈、沈莉菁（2011），〈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組織型態定位分析〉，《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報》，5（1），頁 29-53。
- 彭臺臨（2015），〈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策略管理〉，《國民體育》，181，頁 14-20。
- 戰寶華、劉育華（2016），〈從資源基礎理論初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運作模式規劃〉，《臺灣教育評論月刊》，6（2），頁 39-45。
- 魏香明（2015），〈臺灣競技運動發展之目標定位及實現策略〉，《大專體育學刊》，17（1），頁 1-17。

網頁文獻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史簡介〉。資料檢索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tpenoc.net/?page_id=15。
- 許銘洲編譯，〈見證 1976 年錯失「台灣」名稱的蒙特婁奧運〉。資料檢索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網址：<http://www.peoplenews.tw/news/28abd5ea-2fd4-45c6-9bc4-7bae782b4bdd>。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資料檢索日期：2018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nstc.org.tw>。
- 轉角國際，〈蒙特婁陷阱（上）：奧運，力與美與權力慾望的競技〉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1781323。